

2015 第八回 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  
日台原住民族研究フォーラム  
8<sup>th</sup> Taiwan-Japan Forum on Aboriginal Studies

太魯閣族抗日戰爭史  
Endaan tmgjijai 學術研討會  
Truku ni Nihung

タロコ族対日戦争史(タロコ戦役)シンポジウム  
Conference on History of the Truku-Japan War

## 論文發表 第1場次

傅琪貽

太魯閣抗日事件，如何重建？

(會議論文未經作者同意不得轉載引用)

# 太魯閣抗日事件，如何重建？

傅琪貽

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 研究員

## 【摘要】

台灣原住民族在日本統治時期，遭受到無數次的武力鎮壓，其中太魯閣抗日事件是佐久間總督「五年理蕃計畫」的最終結。然在資料上，除了山川地理仍在，但原住民族方面嚴重缺乏人證物證，以及最重要的文獻資料，無法證實「抵抗」有理。因此一般很難尋找出原住民的正義而「抵抗」的軌跡。重建原住民的「抵抗」史，困難重重，唯由從日文資料所記述的「兇蕃」中才能得知部分動態。本文論述，在重建太魯閣事件中所遇到的各種困難，如何建立合理因果關係，再如何編出一篇証實的抗日的故事。因為這是如何重建原住民史觀上的關鍵。無實證，無法建立史觀。

關鍵詞：太魯閣、抗日史、五年理蕃計畫、軍警鎮壓

# タロコ抗日事件をどのように再構築するか

傅琪貽

台湾日本綜合研究所 研究員

## 【要旨】

台湾原住民族は日本統治期に無数の武力鎮圧を受けた。その中でもタロコ抗日事件は佐久間総督による「五年理蕃計画」の仕上げであった。しかし資料的には山川などの地形はまだ存在していても、原住民族の側についての証言や物証が著しく欠乏しており、そして最も重要な文献資料において「抵抗」に理があったことを証明できないのである。そのため原住民族の正義や「抵抗」の軌跡を探求することは一般的に大変困難である。原住民族による「抵抗」史の再構築は困難に満ちており、日本語資料に記述されている「凶蕃」の中から部分的な動きを何とか知ることができる程度である。本論では、タロコ事件の再構築において突き当たる各種の困難、どのように合理的な因果関係を打ち立てるか、また実証的な抗日の物語をどのように描いていくかを論述している。それはこれらが原住民族の史観をどのように再構築するかにおいて重要なポイントとなるからである。実証できなければ史観を打ち立て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から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タロコ、抗日史、五年理蕃計画、軍と警察による鎮圧

(和訳：坂井洋)

## 序

歷史學最重要的，是如何判定何為歷史性的「史實」。這是重建歷史的基本元素，也是創造理論及「史觀」有密切關連。因為有了研究動機，有了非解答不可的強烈的研究心，貫徹研究作業。主以因果關係串聯在系統中的整個脈絡。其中取捨拿捏，影響歷史解釋。

然原住民歷史，因本身是無文字的關係，不易找尋民族記憶。原住民在歷史記憶上，在先天上比起文字民族處於不公平的位置。如善用其他如地理環境、氣候、生態，以及生活文化等因素，努力謀求史料的補實與公平性，但原住民族仍舊絕對劣勢。簡單的說，日方資料有偏袒，以鎮壓者為正統，抵抗者列入「犯罪者」來記錄，但是研究工作者仍舊主以統治者留下的文字記載去認識原住民。因此，研究工作時，容易受到史觀上的扭曲，歷史解釋上史觀又成為重點。太魯閣族的抗日史，已經有了百年的歷史，山河仍舊，但人事皆非，連一個部落地點都不容易找得到。可見當地所遭受的人文破壞，非常嚴重。

以下，舉例說明，如何為重建太魯閣抗日史文稿，進行個人反思性思索的過程（請同時參照另付一篇<參考資料>太魯閣抗日事件概要文）。

### （一）新城抗日事件及善後處理（1896年--1901年）

#### （1）新城抗日事件

- 1.背景中重點為在花蓮港新城派駐日軍一支部隊，是為確保礦產砂金。
- 2.為何族人對日軍施展最嚴厲的處分「出草」的行為。族人採取抗日行為，因異族日本人嚴重違犯了太魯閣族的規範，該接受「神審」。
- 3.日軍的行為中，顯示日本戰地文化特色，就是日軍輕浮女性視為常態，加上有了戰勝者心態面對族人。
- 4.東部花蓮因地形與環境的關係，日軍警對少數太魯閣族征討、封鎖都不成功。因此當地地理環境等客觀條件，可列入族人抗日成功的主因之一。
- 5.新城事件為**原漢聯手抗日**成功的事件。可見，內外太魯閣族區域靠著海洋貿易，已形成原漢互利共同體，相當富裕。
- 6.日軍警無法征服太魯閣族，故對族人烙印了最「野蠻」「兇蕃」的首要敵人的印象。

#### （2）善後處理

- 1.1898年2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就任後，6月取消撫墾署，但是東部仍然依舊採取懷柔政策。這證明了當時日軍警打不贏太魯閣族，只好採用籠

絡手段。

- 2.日方實際上承認李阿隆在太魯閣族區域內的影響力，但日方文獻中，雙方的和解寫成**李阿隆「歸順」並提出發誓書**（太魯閣族與外界關係密切，與漢人往來頻繁，視為「走私」「治安上的死角」，因此日方有提供槍彈的動作，意圖分裂原有的原漢互動關係）。
- 3.太魯閣族頭目，獲得**頭目津貼，也視為「歸順」**？並接受日方的約束條件？（史料說謊）
- 4.帶到太魯閣「文明」的日本人，為何不獲太魯閣族人的信任。反證明太魯閣區域文化的健康與自主性。

## （二）1906 年多起的抗日事件

（1）為何 1906 年在太魯閣地區出現多起「出草」日本人的事件。1904-5 年為日俄戰爭爆發年，也是台灣總督府「財政獨立」年。因此樟腦專賣收益成為重點收入。1905 年台灣總督府樟腦局給賀田金三郎，在台東廳內的樟腦特許。多數來自日本四國或九州的腦丁被殺害。

（2）**維里事件**為日本文化與泰雅族文化間產生矛盾與誤解，導致嚴重的「出草」與衝突的事件。

（3）**古魯社事件**中，被扣留當人質的小川巡查為求脫困而向族人遊說的話，在日文獻中寫著：

「古魯社聲明無反抗日本的意思，且已有救出日本人的事實，再加上揪出加害部落明等，可免除波及被討伐滅族的厄運」；

因此古魯社人向小川巡查承諾，說：

「如日方有意發動討伐時，我們願意協助帶路且替日方分辨抗日與否的部落。」

這些文件中的描繪可信度如何，還待審慎思考評估之必要。因為一般原住民族語言中，沒有「投降」「歸順」。

（4）**Maribasi 事件**，證明日方的考量在於木瓜溪的戰略性。

## （三）「封鎖」與「探險」的前置作業

隘勇線鋪設在外太魯閣區，對內太魯閣區加以多方的探險與製作地圖等。其中霧社賽德克族群，因事件的先後都加入且協助日方，這是否導致之後的族群關

係被行政分割且在族群感情上出現分斷？

#### (四) 1914 年發動「討伐」的前置作業

- (1) 軍警雙方都做萬全的準備，其中自然地理環境上要克服的事項很多。日軍討伐隊越過中央山脈顯然困難度超高。整個計畫預計 2 個月即可完成，但實際上軍隊花了約 2 個月，警察是軍隊掃蕩後接管，且執行沒收槍彈、設置駐在所等的後續為治理做準備的作業。
- (2) 軍隊出動費用為台灣總督府「理蕃」費用，並非軍方的費用。這是為避開佐久間總督被追問冒犯天皇統帥權的嫌疑而所作的妥善安排。

#### (五) 太魯閣族發動抗日戰役

##### (1) 佐久間總督向「野蠻」宣戰

這是非常有趣的問題。「理蕃五年計畫」以及任何其他發動討伐行動中，日方未曾向原住民「宣戰」過。太魯閣事件為日本的台灣總督府以天皇名義，正式向原住民宣戰的戰爭行為。

##### (2) 內、外太魯閣族的抗爭

1. 從日軍警死傷人數，可推測太魯閣族武力抗爭的激烈且不放棄到最後關頭的態勢。但外太魯閣族深怕再三遭受砲轟燒光部落的喪失部落生命財產的命運，及妻小陷入飢寒交迫的窘境，7 月 7 日古魯社頭目 Haroq 提出 4 支槍。9 日起替日警帶路當響導等，表示不抵抗態度。Haroq 等不抵抗的背後，另有新城出身的 Ciwang- Iwal (芝苑或姬望) 賣力遊說也有關係。
2. 佐久間總督負重傷，但一直撐到 8 月 10 日太魯閣族「歸順」儀式完成後，才啟程回府。高齡總督的 1915 年過世，絕對與太魯閣戰役中受重傷，與延誤療傷有關係。

#### (六) 後續處理

由警察全面接管，但當地因受地形險惡的關係，不適合設置隘勇線，因此以警察駐在所據點設置方式，統治 97 社、1,600 戶、9,000 多人（其中壯丁 3,000 人）的太魯閣族。警察的主要任務，是勸族人從深山遷出去到海岸線一帶生活。

#### (七) 心得

- (1) 新城事件是原漢聯手體抗日本的事件，同時整個太魯閣族抗日史的起因。
- (2) 太魯閣族只因保衛自己生活空間而戰，但日方是以國家規模的戰鬥力，欲

征服。日俄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的帝國意識抬頭，不容許在殖民統治區域中，不服日本的勢力存在。

- (3) 佐久間總督，唯有太魯閣討伐時親率軍隊，且向太魯閣族宣戰。為何？
  - (4) 日文史料，充滿了當時盛行的「文明史觀」「進化論」，因此敘述方式或邏輯重組的方向，都受到該理論的影響。因此，日軍警的入侵行為，做正統且合理化。
  - (5) 分析及整理過程中，缺軍方進一步的史料，太魯閣族真正的武力抵抗史因此而無法再進一步的探究。
  - (6) 因此，主以根據日方史料去重建太魯閣族抗日史（含不採取武力抗爭的部分），還不夠，更能當地採集到傳說口述資料來補實是重點。
- (完)

## 〈參考資料〉太魯閣抗日事件概要

### （一）新城抗日事件及善後處理（1896 年--1901 年）

#### （1）新城抗日事件

太魯閣族在日據時期隸屬於花蓮港廳（縣花蓮縣），原為霧社賽德克族在清代東遷的後代，分布在中央山脈以東、南從木瓜溪右岸、北至大濁水溪右岸的海岸線與山區。因轄區內有一條傳說中的出產砂金\*的立霧溪，因此海岸線的太魯閣族常遭受來自海上的覬覦者。

\*根據 1896 年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印《台灣產業調查錄》記載著，除了基隆金礦豐富以外，再有東部海岸新城出產砂金，過去漢人開採後運回基隆販售，以及新城產的砂金標本為金粒頗大且好質。日治時期雖然是小規模，還是繼續開採砂金。

日本佔據台灣之後，也因此把一部軍隊派駐\*在立霧溪旁的新城，結果 1896 年 11 月發生新城抗日事件\*\*，太魯閣族將侵犯族人少女的日軍 13 人全殺了。

\*日方派兵根據，在 1895 年 10 月 30 日公佈的「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保護國家資源。

\*\*族人抗日原因：

- （1）《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記載，說是台灣商人因壟斷生蕃貿易利益而教唆太魯閣族人。
- （2）《理蕃誌稿》說明，是日軍違反蕃人的習慣而激怒太魯閣族人。
- （3）李阿隆的說詞，是因受到樺山總督的招見赴臺北，獲得很多惠與而決定歸附，因此守備隊駐紮新城，然而一兵卒與太魯閣族女發生關係，引爆內外太魯閣族人的公憤。
- （4）太魯閣族方面的解釋，是因駐紮日軍侵犯太魯閣族少女，引來內外太魯閣族人的公憤而起義。

◎嚴重的冒犯男女關係上的禁忌，使犯罪者接受神審的「出草」砍頭來賠罪才行。據說，當時在太魯閣群總頭目 HaruqNawi 和頭目 PisawPawan 配合漢通事李阿隆的策劃之下，率領內外太魯閣族壯丁 20 名，突襲日軍新城營全殲滅。

翌（1897）年 1 月到 5 月間日方為懲罰，將動員步兵與砲工兵\*以及 600 人阿美族七腳川社人，且調動軍艦葛城\*\*，從陸上海上砲擊結果，反而未收成效而收兵。從此太魯閣族戲稱日本人為「猴子」「村田槍」，是懦弱者的意思。因為贏不過太魯閣族，決定採取封鎖政策\*\*\*，後續也因有病媒蚊等因素再決定暫停封

鎖\*\*\*\*，日軍擁有精良的武器與大批兵力且連續發動攻擊，但皆以戰敗收場。

\*1897年1月10日花蓮港守備隊動員二中隊全部的兵力，在三棧溪附近與太魯閣族人激戰，此役中戰死傷者將校以下共15人；但進攻到新城，收拾結城少尉以下屍體，據說全無頭顱的屍體。

1月21日派遣偵查任務的中隊在九宛社附近遇到太魯閣族7、80人並交戰該地為地勢險惡、萱芒茂密，且族人處處設防禦設施，擁有槍械者在外太魯閣族就有千餘人。

1月31日增派基隆的步兵二中隊、臺北的砲工兵各一小隊，6日日軍在九宛社與太魯閣族50人戰鬥，卻造成日軍戰死1名將校、3名下士，負傷下士14人的慘敗。(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軍艦「葛城」於1897年1月10日受命協助討伐；2月間雖抵達花蓮港附近海域，但因海浪高而無法達成砲擊部落的目的，無功而航回到基隆港。15日日軍解除軍艦「葛城」的協助討伐太魯閣族的任務。(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1897年2月15日第一旅團長下令給花蓮港的守備軍暫停討伐行動而改採封鎖。因此如去除小樹木與萱茅等讓視野開闊，減少森林茂密，以利來日的大討伐作準備。因此花蓮港的駐紮軍隊暫時維持現狀不增員。於是開闢道成為該花蓮港太魯閣討伐軍隊的重點任務；從3月2日以來開闢米崙到新城的道路，於4月8日全程完工後，兵力進入修養狀況。(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5月花蓮港附近進入蚊蟲猖獗的季節而病兵中羅患瘧疾者頗多，因此11日再決定暫停封鎖，解除討伐隊的任務；(1)砲兵1小隊工兵2小隊及附屬軍夫，乘坐船隻歸還臺北；(2)電線架設的材料中，能在守備隊保存的留在米崙，其他全部歸送回來；(3)守備隊俟兵舍落成轉移到米崙，專心養兵，且提高警覺，阻止太魯閣九宛社到平地，為此與第三旅團保持聯絡。13日派前花蓮港的砲兵及工兵回臺北。然而1897年8月4日紀載，7月22日上午2點15分，太魯閣族20餘人襲擊加禮宛新營，該分遣隊隨即迎戰15分，見到太魯閣族人往北方向退去，在該戰鬥中日軍下士1人被斃命。(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 (2) 善後處理

1898年雙方達成和解，代表太魯閣族的通事李阿隆，1月間提出外太魯閣5社的戶口造冊\*；日方也以撤軍表示善意，並發給頭目津貼\*\*，在古魯社設立「國語傳習所」\*\*\*並派一名公醫\*\*\*\*。同時命日本商人賀田組設立槍砲火藥販賣店

\*\*\*\*\*，對太魯閣族有限度的範圍內提供火藥，為此特例，表示懷柔政策。但是相良廳長將日本統治權「撫墾署」推進太魯閣族地方的意圖失敗了。

李阿隆在新城對內太魯閣族有絕對影響力的漢人。李阿隆在清咸豐 7、8 年（1857、8 年）間，年僅 6 歲時，即隨父李阿香從宜蘭到花蓮港，定居於新城。當時首墾李阿春招募廣東移民在新城開墾，在第一批墾民中李阿隆漸露頭角，年僅 16 歲即被推舉為民壯，負責該地 30 餘戶免於遭受太魯閣族的出草來保護，後來太魯閣族聞其名而懼怕，其兇悍威嚇在新城一帶。（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

\*1897 年底台東廳長相良長綱親赴花蓮港，與辯務署長商談，決定採取懷柔政策。首先招致花蓮港地方總理等有力人士陳得義、林廷貴、林洪爐等與蕃人通事後，再派人去探聽阿美族七腳川社與木瓜群有無與太魯閣族和解之意；接著再派人去新城招諭通事李阿隆。相良廳長於 26 日派加禮宛莊的熟蕃林阿新攜帶文書赴新城，28 日再派去向李阿隆傳達廳長任命他為蕃人通事的公文。1898 年 1 月 6 日李阿隆的使者其子李錦昌、及李戇塗、徐水仙、林阿爐的四人自稱為新城、三棧溪、擢其力、石碇地方代表，向日表示和解之意，並交出戶口調查書一冊，以及李阿隆的「歸順」發誓書，表明今後為日效勞。1 月 15 日李阿隆的使者李錦昌到花蓮港，傳達外太魯閣族的久宛、古魯、擢其方、七腳籠、石碇的 5 社有歸順之意，但表示不得派軍人到部落。（《理蕃誌稿》）

\*\*相良廳長表示對「歸順」頭目支付津貼，1898 年 2 月 3 日再發給歸順證書，以告諭共 6 條為「歸順」條件：

- (1) 社長維持社內安寧。
- (2) 嚴禁暴行如殺人、搶奪物品。
- (3) 如有人殺人或搶奪物品等時，通事向撫墾署控訴，不得因此而報復或擾亂。
- (4) 官吏依公務出入部落時，給予方便，不得妨礙。
- (5) 如有日本人來暴行脅迫，妨害部落秩序時，任何人都可向撫墾署提訴，請求裁示。
- (6) 來自撫墾署的命令或諭達，迅速向蕃丁傳達且執行，不得違背。當時李阿隆任太魯閣族的總通事月領 20 圓，李錦昌為副通事月領 12 圓，他們要求日軍不得駐紮，且自遮仔埔以北劃地歸為李阿隆的管轄，日本人不得擅自進入。相良廳長為了安撫李阿隆，不但接受日軍不進該地，實質承認李阿隆在太魯閣地區的頭家地位。1900 年 3 月相良廳長巡視太魯閣區域時，用牛車上滿載惠與品與毛瑟槍子彈 5 萬顆，以及頭目任命書與賞銀。為早日滲透日本勢力到新城領域，採取積極且更為博得歡心的手段。當時李阿隆提出當地漢人戶口 24

戶 103 人（男 50，女 53 人）的名單。但當地除了定居漢人以外，還有約 200 人的漢人，從宜蘭、基隆，中國大陸廣東一帶來做短暫停留，對日本來說是該地為走私聖地，是治安上的一大死角。（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

\*\*\*1901 年 7 月在外太魯閣古魯社開辦「國語傳習所」分教場，由警部石田貢擔任教員，將招集孩童教授國語（日語）、習字、算數、以及修身的禮儀教育。在古魯社開辦教育時，其交換條件為日方提供槍彈火藥，由商人賀田組在古魯社開設槍砲火藥販賣店。

\*\*\*\*1904 年 9 月設置公醫，1906 年 7 月因發生維理事件後撤退。

\*\*\*\*\*商人賀田組在古魯社設置槍砲火藥販賣店，由喜多川貞次郎當負責人。為了限制供應，規定每人每月購買彈藥 10 發、火藥 20 匁、雷管 10 發、發火金 20 個，但是為迎合太魯閣族的需求，額外提供了新式精銳的武器如溫賈斯特式（Winchester）十五連發槍與子彈。據說該槍在太魯閣族部落中既有 400 支或 800 支。賀田組店員為了培育族群內部的親日分子，暗中賄絡有勢力頭目等，因此喜多川與石田等即以「太魯閣蕃通事」自居，但太魯閣族戲稱他們為「猷子」，其狂妄怯懦的作風無法獲得族人的信任。1906 年 8 月 1 日，喜多川與石田被視為最親日的古魯社頭目砍頭，成為太魯閣族發難抗日的維里事件的導火線。（《理蕃誌稿》）

## （二）1906 年多起的抗日事件

1906 年太魯閣族發動多起反抗日本人的事件，如維里社事件、古魯社事件、maribasi 事件等。起因是在日俄戰爭時期，賀田組為拓展製造樟腦油事業延伸到外太魯閣、內太魯閣的領域\*，引發族人的公憤。

\*1904 年 4 月 1 日台灣總督府樟腦局特許賀田金三郎在台東廳開採製腦共 4 處，當時被指定的製腦原料區中並無列入太魯閣區，但是 1905 年時許可開採範圍還包含七腳川、太魯閣，以及巴妹軟山、大狗寮山、六十石山、中城庄、客人城庄、桌溪山、針塹山，等於整個花蓮港納入其經營範圍。1906 年時，許可開採範圍為七腳川山、太魯閣、木瓜山、maribasi（花蓮港方面）、巴林妹軟山、桌溪山、針塹山、里攏、迪佳（璞石閣方面）。2 月，離花蓮港北方 3 裡處九宛社維裡小社內設立辦事處，由喜多川貞次郎出任主任，並招募日本人的腦丁開始製腦生產。但 1907 年維理事件後，太魯閣區域不再是開採地；1913 年由台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承接之後，1915 年才恢復太魯閣地區的樟腦開採。（松下芳三郎《台灣樟腦專賣》）

### （1）維里社事件

於 6 月 26 日日本人腦丁 5 人被維里社人砍頭，7 月 30 日日本人腦丁 2 人遇害\*，7 月 31 日日本人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大山十郎以下 25 人在維里社遇害\*\*。維里抗日事件影響古魯社內的多數日本人警察與賀田組員的安危，一直到 9 月初才全屬脫困撤離。另外，在巴托蘭群的區域內也於 8 月 19 日發生日本人腦丁及家屬 12 人被殺害，27 日則一名日本男子被木瓜群人砍頭。日方為此採取海上封鎖，派遣艦隊巡邏東海岸砲擊演習及取締走私，並在陸上新設維里隘勇線與巴托蘭隘勇線，但這只不過是無法征服前的一時權宜之計。

\*原因為賀田組維里社辦公室主任喜多川，為防止內太魯閣阻擾製腦事業，以山工銀 200 圓雇用外太魯閣族 7 社充當警備人員，於 6 月先發給 100 圓訂金。但該維里社老人私吞該山工銀，不分給他社人，引發不滿，為求「神審」各地發生「出草」事件。

\*\*31 日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大山十郎招集賀田組員商談後續，決定暫時撤除製腦事業，牽幾部牛車到維里製腦事務所，準備撤回。當時主任喜多川不肯撤離，但最後決定要離開。然而日本人全部撤離，對維里社不利。因為開發事業而開通對外聯絡道路，且不握內的日本人全撤離後，立即遭受官兵攻打，部落處於危機。於是維里社老人勸阻日本人的撤離，場面雖然混亂，因主任喜多川表示個人願意留下之意而暫時穩住局面。然而此時維里社小社 siragan 社人把砍過的日本腦丁 5 人的頭顱帶回示眾，這象徵著確定太魯閣族用武力排除異族的共識達成。此時又有人向維里社老人提出山工銀分配訂金不公的譴責言論等。於是族人內部再興起激昂與糾紛，甚至於雙方敵視欲戰鬥的危險局面。當時躲進在事務所內的大山支廳長等，緊急呼叫山上腦丁趕下山，但是外頭賀田組專員山田海三已遇害，接著眾多族人開殺戒，在場面一片混亂中，大山支廳長以下，巡查阿部寅之郎、賀田組員 7 名，以及大工 1 名、左官 2 名、雜役 5 人、腦丁 7 人的共 25 人當場被殺害。

## (2) 古魯社事件

古魯社離花蓮港 5 里之處，因常與漢民庄接壤而往來密切，因此主動與日接觸，於 1904 年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與公學校，及賀田組的槍砲火藥店與腦寮。1905 年 7 月 31 日上午古魯社人跑來派出所，向小川源次巡查透露維里社殺 2 個腦丁砍頭事件的消息。古魯社副頭目 Yaken 與立霧溪頭目 Haroku 來，勸小川巡查暫時避難躲藏在副頭目家。接著，古魯社人襲擊派出所與火藥店洗劫並放火燒毀，對小川巡查等嚴格監視，阻止其逃離。8 月 2 日，古魯社頭目准許賀田組員 2 人到花蓮港，向官方報告古魯社人保護日本人。15 日新上任的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太智清三郎以公務巡視到古魯社，盡力安頓民心。23 日，古魯社人釋放賀田組店員以下腦丁 11 人，但仍舊扣留小川巡查與賀田組店員 2 人，同時準備撤離部落措施。9 月 6 日小川巡查向部落人坦承，日方已經準備好陸海軍討伐太魯閣

族的計畫，但如小川巡查能平安回去免遭受討伐。7日，在古魯社內被扣留的所有日本人撤離完畢。

### (3) Maribasi 事件

賀田組於1906年8月19日早晨，太魯閣巴托蘭社多數人來襲擊殺害在花蓮港南方10里裡處Tiyakan溪西北上流Maribasi樟樹林內的腦寮，準備開採的腦丁與眷屬男女共12人，其中4人倖免逃逸。接著於27日，木瓜群殺害一名日本男子在Tiyakan溪磧地，目的為阻止異族的入侵，潛伏在草叢裡襲擊砍頭的。但因受地形及局勢情不力於日方，加上缺乏人力與經費等因素，日方僅以懷柔，處理善後。

## (三)「封鎖」與「探險」的前置作業

### (1) 1907年設置維里隘勇線

5月16日到31日，從南Sabato溪至西遮埔頭海岸的延長2里15町，配置隘寮36個，隘勇監督所1個，分遣所6個。期間遭受3次攻擊。

### (2) 1907年調動南清艦隊（基地蘇澳港）從海上砲轟軍演一年

6月25日起浪速與秋津洲二艦出動，砲轟持續兩天，砲轟除古魯社Yaken的部落外，台東管轄內的全部的部落，但主要砲轟對象為頭目Wiri、Hisau、Haroku的部落，以及擢其力（立霧）溪至三棧溪兩岸的太魯閣族集合地，以及泰雅族南澳、大南澳的製鹽地。

砲擊對沿岸取締捷克船走私貿易：大濁水溪至古魯社沿岸時常有偷渡船來往，因此採取嚴禁對封鎖有效果，且向基隆、宜蘭的船隻警告不得犯法。

### (3) 1908年起1913年借用陸軍運送部所管汽船「扇海丸」（基地蘇澳港）

船上裝備四十七密保式重速砲4門及彈藥4,000斤，馬式機關槍4門及20萬發彈藥，由警察本署管理，巡查當砲手，警部當指揮監督。

### (4) 1908年設置巴托蘭隘勇線

1908年當時外太魯閣族人為避難海上砲轟而舉家搬遷到木瓜溪流域的趨勢，因此日方先讓阿美族七腳川社與木瓜群和解，11月在木瓜群內設置交換所；巴托蘭隘勇線由阿美族擔任隘勇，但12月13日發生七腳川社抗日事件，於是出動軍警鎮壓厚使其滅社，該地後改稱「吉野村」。

### (5) 探險內太魯閣群領域

1908年1月警視賀來倉太探險隊，從南投廳埔里社支廳萬大社，經中央山

脈抵達花蓮港吳全城之勘查，知道該區山河與地形，知道唯有木瓜溪流域為東西中央山脈橫貫道路上的東部花蓮港的出入口，操縱巴托蘭群為戰略上的重點。

1910年3月初蕃務本署技手財津久平參與南投廳探險隊，曾經在合歡山東部探險，下旬再從合歡山到白狗群北港溪流源頭撒拉茂鞍部方面探險後，再次探險合歡山地形測量。1911年12月南投廳探險隊，沿著合歡山腹前進後抵達合歡山與奇萊主山間的鞍部，進入內太魯閣族的領域時，遭到約40人叫囂挑戰，隊長情勢對日不利而趕緊命令下山，因此放棄觀測三角形山的探險，回到霧社托洛克社後，終止測量。雖未完成探險目的，但該方面測量已完成一半，對內太魯閣族背後的地形，觀察瞭解不少。這是日方第一次目睹到內太魯閣的地貌與部落分佈情形，1914年發動太魯閣族討伐路線，由此探險後確定從霧社進入中央山脈，從內太魯閣族背後攻進的路線。

1911年8月宜蘭廳羅東支廳長田丸直之警部與巡查4名，以及蕃務本署的技手財津久平等探險隊，從蘇澳出發gukut社，試圖從南湖大山為源流大濁水溪下游右岸gukut社找尋入侵內太魯閣的門路。經調查，清代雖然有設兵營等經營過的遺跡，但是船隻不易靠岸，越過山脈步行也有很大的困難。

1913年3月臺灣總督府派遣探險隊，由蕃務本署技師野呂寧為探險隊長，探險員技手財津久平等共286人，其中別動隊長由南投廳囑託近藤勝三郎擔任，率領托洛克社人參加。但這一次遇到下雪等寒冬惡劣的天候，造成多數犧牲者。1914年7月7日颱風時，野呂技師一行人，在銅門橋附近遇害。

#### (四) 討伐軍警各準備的情況

##### (1) 警察方面的準備

1. **太魯閣語通譯者的培育**：在南投廳埔里社支廳內托洛克社內，由近藤勝三郎巡查擔任講師，自1913年12月1日起開班太魯閣族語講習會，為期3個月即結業；講習課文是近藤用日文撰寫的教授文案為基礎，再由花蓮港廳石田貢公學校教諭及本田警部附上太魯閣語譯文，印刷頒布。
2. **非常通信**：花蓮港廳到南投廳內的暫定根據地間的非常通信，由通信局負責完成。花蓮港、台東、台南間則有兩線，是總督與民政長官等出發前進地時，行政業務量突增，為此準備設立無線電信機，故在花蓮港至能高山間，或花蓮港至蘇澳或富貴角（鼻頭角），或鵝鑾鼻或火燒島之間新設2或3處。花蓮港至tamonan間，花蓮港至北埔間的電話線，由熟悉架設話的警察進行。

### 3.交通：

- (1) **輕便鐵道**：為了輸送物資，花蓮港至北埔、花蓮港至吉野村或木瓜溪，以及埔里社至眉溪，需要新設輕便鐵道。另外，有必要變更路線的地方，是南投廳柴橋頭到水裡坑之間線，應改為山腹道路；新城到牛洞間線改為經由魚池的新線。
- (2) **道路**：新開闢路線為，霧社至 paran 鞍部至舊 habun 的中腹道路要延長；再經過該山脈的北方至追分（6 里）、mahebo 至能高山中腹（5 里）的路線，要變更或修繕。追分至討伐暫定根據地（3 里）、paran 至 mahebo（4 里）、土城至雙冬間的部分道路，要開闢或架設鐵線橋（道路約 10 町、鐵線橋 40 間）。水尾至埔里間的部分道路要開闢，並在南港溪要架設鐵線橋（道路約 10 町、鐵線橋 40 間）。
4. **倉庫**：設立倉庫地點，在花蓮港廳內則花蓮港、北埔及 tamonan 的三處；南投廳內則 paran 鞍部、mahebo 及追分的三處。
5. **人夫**：基本上，使用本島人的保甲民，對此負擔一天伙食費 80 錢（但實際運用上，盡量利用霧社賽德克族人的廉價勞力）。人夫來源為，南投方面所需則由新竹、南投、嘉義、台南方面來徵用 6,800 人；花蓮港方面所需的人夫則由宜蘭、臺北、桃園、阿猴、台東來徵用約 6,100 人。預估動員的兵數 3,000 人、14 中隊。由警察本署保安課，擬訂調動徵集與供應。
6. **糧食**：盡量徵用在地花蓮港米與蔬菜。為此事先讓當地人栽培；另外徵用南投米。埔里社年產 4 萬 3,000 石，因此供應充足。
7. **隘勇線及人員的補充**：桃園與新竹兩廳方面迅速完成警備據點後，調動到太魯閣討伐方面。現理蕃費所屬人員已有 2,397 人，警察費所屬人員 564 人合計 2,961 人，但還需要增援 500 人。目前在島內招募 200 人，在日本招募 300 人。
8. **地形偵查**：因太魯閣地區在 3 月末到 4 月中旬間，天氣良好，可進行霧社道澤群及霹阿南 pyanan 鞍部方面的探險。
9. **海運**：主要由定期航線來負責輸送物資到花蓮港，但臨時需要協助航海，得海軍運送船奉天丸（無償使用）待命。
10. **衛生**：在編組實需要出動警察救護班與赤十字救護班。

### (2) 軍隊方面的準備

討伐主力的軍隊部分，由佐久間總督另有安排行軍路線；主力越過合歡山後走到立霧溪上流；左側支隊則從畢祿山方面往東前進；右側支隊則從能高山往巴托蘭上方前進；另花蓮港的軍隊與一部分警察隊組成一支隊，從維里社方面前進

到七腳川山上，該隊與從巴托蘭線前進過來的右側支隊聯絡後，警察隊主力往巴托蘭，軍隊則往立霧溪及三棧溪方面前進，負責掃蕩任務。

陸軍部非常通信方面，奇萊主山南峰支隊及合歡山軍司令部之間的通信，由通信局專管處理另訂計畫。因通信與電話業務在討伐期間格外重要，因此特別由陸軍參謀長來負責指揮。陸軍部隊是從南投廳合歡山方面往內太魯閣方面入侵，因此軍隊後方設備全由南投廳方面負責統籌。

## （五）佐久間發動太魯閣討伐

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發動「理蕃」五年計畫，最終征服目標鎖定 97 社、1,600 戶、9,000 多人（其中壯丁 3,000 人）的太魯閣族。1914 年 5 月 31 日軍警兩個部隊，同時發動。當初的設計，是軍隊攻打內太魯閣族，警察隊攻打外太魯閣族，預定 2 個月完成，討伐軍隊的費用由總督府的「理蕃」費用來支付。

### （1）警察部隊

太魯閣討伐警察隊（本部在花蓮港市街）總指揮官內田嘉吉民政長官，副指揮官蕃務本署長龜田理平太警視；討伐隊司令部（設在花蓮港北埔）；警察隊分兩隊：立霧方面討伐隊（隊長永田鋼明總督府警視）與巴托蘭方面討伐隊（松山隆治總督府警視），於 5 月下旬在花蓮集合，共 5,127 人；另有預備隊 2 部隊（宜蘭桃園新竹花蓮港中動員警部、警部補、巡查班長、巡查、隘勇共 404 人），輸送由台東廳長負責，動用平地警察官來監督。

- （1）立霧方面討伐隊：立霧監督所為起點，一路上討伐該流域與山脈的部落，致三角錐山腳地方時與從合歡山方面往東來的陸軍部隊聯絡。（本部 1，8 部隊，砲隊：砲 22 門，機關槍 6 槍，前線輸送隊 2，電話班 1，警察救護班，非常通信所）職工與人夫共 2,975 人（日本人 134 人，本島人 2,841 人）

討伐隊配備的火砲：克式七珊米半山野兼用砲 6 門，七珊山砲 2 門，九珊白砲 2 門，迫擊砲 2 門，三八式機關槍 3 槍，輕機關槍 3 槍，十二姆舊砲 8 門共計 20 門 6 槍。

- （2）巴托蘭方面討伐隊：以 3 個部隊來掃蕩並佔領三棧溪流域及山脈的各部落後，與從奇萊山南峰方面前進過來的軍隊會合，佔據在木瓜溪流域與山脈再往南壓迫，再與三棧溪方面的討伐警察隊取得聯絡。（本部 1，4 個部隊，砲隊，前線輸送隊 1，電話班，赤十字救護班，非常通信班）職工與人夫共 1,775 人（日本人 82 人，本島人 1,693 人）

討伐隊配備的火砲：克式七珊米半山野兼用砲 2 門，七珊山砲 2 門，迫擊砲 1 門，輕機關槍 3 槍，十二姆舊砲 4 門共計 9 門 3 槍。

另外，架設電話線與建橋（吊橋，木橋等各大小橋），及開闢或延長道路，討伐同步進行。

## （2）陸軍部隊

討伐軍隊由佐久間總督親率，出動兵力 3,108 人。5 月 15 日率領參謀副官及三村秘書官，稻垣博士，前進埔里社。根據 16 日佐久間向陸軍討伐部隊下達命令，了解到討伐太魯閣戰役的原本構想：

- (1) 5 月 31 日第二守備隊，從合歡山出發，對付內太魯閣；以步兵第一連隊從奇萊主山南峰出發，討伐巴托蘭；警察隊從東海岸前進與軍隊策應討伐外太魯閣與巴托蘭；南投廳隊對 sayayou 與 saramao，在 saramao 鞍部約 1 里半的標高 8554 高地附近興建新的警備線。
- (2) 軍經理部從 20 日起準備從 boarun 至奇萊主山南峰集積糧食，22 日起從追分至合歡山集積糧食並建立根據地；南投為此開闢追分至合歡山的各道路並架設通信線。
- (3) 第二守備隊一部，20 日從追分出發，23 日前佔領合歡山附近，對內太魯閣、paran、syakayou、saramaho 為討伐準備，同時掩護根據地與合歡山倉庫的設置。22 日起開始著手追分至合歡山間的輸送糧食、開闢道路、通信線架設。南投廳警部補富永藤平指揮「蕃人隊」，從 20 日分三隊，在追分直屬於第二守備隊司令官的指揮下，從事開闢道路，目標於 25 日前開通。  
  
18 日步兵第二聯隊一小隊配置在追分倉庫建設地，與埔里社分遣隊交接，從事至霧社鞍部的警備。  
  
22 日追分至合歡山的中間（中繼倉庫地）配備步兵半小隊（追分守備隊中分批），守備並護衛輸送等任務。
- (4) 步兵第一聯隊，20 日一部從 boarun 出發，22 日前佔領奇萊主山南峰附近，隊巴托蘭與內太魯閣準備討伐，並掩護奇萊主山南峰倉庫，並 20 日起設置的 baarun、奇萊主山南峰間的輸送道路開闢通信線架設及在奇萊主山南峰中繼倉庫加以掩護。18 日起「蕃人隊」一隊直屬於 boarun 的步兵第一聯隊長下，並以一部兵力來協助開闢南投道路，預定 25 日前興建火砲能通過的道路。
- (5) 步兵第一聯隊長指揮埔里社 1 分隊，眉溪 1 分隊，霧社鞍部 1 小隊，boarun 1 小隊開闢從埔里社至 boarun 的道路。18 日埔里社分遣隊派遣到霧社鞍部、追分、boarun 倉庫等，與守備隊交接。

(6) 17日憲兵隊從埔里社出發，18日前其一部在埔里社、眉溪、追分主力、boarun及霧社鞍部等地完成配置。從事倉庫警戒及人夫取締並依班軍警業務。

(7) 埔里社陸軍醫院設在埔里社，但院長派第一患者輸送部設在霧社鞍部，在追分設第四患者輸送部、boarun設置第七患者輸送部。

佐久間總督指揮的軍隊組織，為：

討伐軍司令部司令官佐久間佐馬太大將

參謀部

副官部

經理部

軍醫部

聯絡守備隊

憲兵部

各地倉庫

各地陸軍病院

患者輸送部

第一守備隊司令部司令官平岡茂少將

步兵第一聯隊本部

步兵第一聯隊第一大隊本部

同第一中隊

機關槍小隊

步兵第一聯隊第二中隊

第五中隊第二大隊一部

第六中隊第二大隊一部

第三大隊本部

第九中隊

第十一中隊

機關槍小隊

澎湖島白隊小隊

第十二中隊

第二衛生隊

第二作業隊

第二電話隊

第二守備隊司令部司令官荻野末吉少將

步兵第二聯隊

第一大隊本部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二大隊本部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八中隊  
第三大隊本部  
第九中隊  
第十一中隊  
第十二中隊  
機關槍隊  
山砲兵第二中隊  
基隆臼砲中隊  
第一衛生隊  
第一作業隊  
第一電話隊  
電信隊

另外，有後增兵的台北步兵第一中隊。

戰略上，從海邊外太魯閣族區域網內山方向前進，另從越過中央山脈從內太魯閣族背後往東方攻打，以軍警聯手夾攻征服；重點目的為：(1) 以立霧溪為劃分，欲分斷內、外太魯閣族的團結，並另謀開闢東西橫貫「理蕃」道路；(2) 開闢從霧社通往木瓜溪的中部橫貫道路；(3) 族群關係上，完全控制住「汎泰雅族」。

## (六) 太魯閣族發動抗日戰役

### (1) 佐久間總督向「野蠻」宣戰

5月24日佐久間總督向太魯閣族發布正式的宣戰。該招降諭告書，是由托洛克社人帶到內太魯閣群 toboq 社。因這一次佐久間總督親率軍警，向視為「野蠻」的台灣原住民族正式以文書「宣戰」；同時把該招降諭告書謄本，交給警察部隊龜山副指揮官，再傳給軍警各討伐隊長。書中強調，總督拜承日本國天皇陛下的命令而發動討伐的。toboq 社是太魯閣群的始祖地，早在 300 年前從霧社道澤群中越過奇萊主山遷移到該位於標高 1,400 米豐富獵物的小臺地，後子孫分佈到花蓮港一帶成為太魯閣族。6月9日佐久間總督的軍司令部前進到 toboq 社後，該地名改稱「關原 (sekigahara)」，以佔領太魯閣族祖先地，預祝成功的征服關鍵的好兆頭。6月11日佐久間總督在「關原」發布內太魯閣討伐令。

## (2) 內、外太魯閣族的抗爭

### 1. 從日軍警死傷人數來推測武裝抗日的激烈性

警察方面：戰死有巡查 3、巡查捕 1、隘勇 3、人夫 7 共 14 人；負傷有巡查 2、人夫 2 共 4 人，死傷合計 19 人。其他，在作業中死亡巡查 1、警手 1、人夫 6 共 8 人；負傷有警部 2、巡查 9、警手 1、隘勇 7、人夫 6 共 25 人，死傷者合計 33 人。警察部隊方面死傷者總共 54 人，其中戰鬥而傷亡者很少，反而因開闢道路等土木工程而傷者較多。

軍隊方面：戰鬥犧牲很大。戰死有將校 3、下士以下 58 共 61 人；負傷有將校 6、下士以下 119，共 125 人，戰死傷者合計 186 人。6 月底 7 月初遭受颱風肆虐後，出現飲食腐敗等原因而罹患疾病者增加；患了赤痢 20 人中 11 人死亡，疑似赤痢 264 人中 24 人死亡，熱帶赤痢 10 人中 1 人死亡，腸壅夫斯 3 人中 1 人死亡，疑似腸壅夫斯 4 人中 3 人死亡；另在巴托蘭方面的部隊中患了恙虫病（發疹性腺腫熱）16 人中 3 人死亡；罹患 317 人中，病死者 43 人。

### 2. 從佐久間總督於跌落山谷創重傷與抗日行為持續存在性（如埋伏）

主帥佐久間總督，1914 年 6 月 26 日視察戰線途中，saraokafuni 社東北地方失足，跌落創傷，後在陣地療傷。7 月 3 日若見侍從官從花蓮港登陸，向內田總指揮官及飯田廳長傳達天皇聖旨，4 日視察到新城警察討伐隊總司令部，立霧討伐隊本部，6 日巴托蘭討伐隊本部及一部佔領地後，7 日離港。

### 3. 日軍警太魯閣討伐，可分為

**第一期討伐:** 6 月 1 日到 29 日軍警行程包為內外太魯閣族的態勢出現，內外太魯閣族陷入三面被圍剿的局面。6 月 30 日颱風，7 月 7 日與 13 日暴風雨，日方所施工的電話、道路、木橋、建築、炊事場、掩堡、天幕全毀或半毀，頓使日軍警部隊孤立無援；輸送斷絕，食物腐敗。

**第二期討伐:** 7 月 13 日起進行沒收槍彈的行為。同時因內太魯閣族人逃到 sowasaru 方面與 tausai 方面，因此部隊掃蕩行動前往 tausai 方面，引發宜蘭廳部隊的隊南澳、溪頭方面的收押槍彈的動作。軍隊於 7 月 18 日起開始撤退或新部屬，任務移交給警察搜索隊。8 月 9 日起日軍部隊經過台中廳內的泰雅族部落行軍之後，陸續回復原單位。

### 4. 佐久間總督因傷病而過世

8 月 10 日在 saraokafuni 社內的軍司令，舉行內太魯閣 toboq 社與 8 社的歸順儀式，宇野警視主持，太魯閣族 64 人代表出席，花蓮港廳長及蕃務本署職員等列席。

8月12日內務大臣祝賀電抵達，總督立即回電。佐久間總督於13日從saraokafuni社啟程，經過無名溪、關原、追分各一宿後，從埔里社回台北總督府。9月19日佐久間總督向天皇上奏「理蕃事業」的完成而赴日，1915年8月5日因傷而過世。

### (七) 後續處理

8月23日成立的花蓮港警察搜索隊(4,164人)，於9月5日解隊；宜蘭搜索隊(725人)於9月9日解隊。9月17日為止，日警共沒收了6,346槍枝。

9月21日成立「新城支廳」，在太魯閣族的地方配置了警察駐在所42所。